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、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
- 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：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7,000 万元。截至本次担保前，公司为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 0 万元，为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 34,000 万元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9,742,422.90 元(含本次担保)，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行吉林分行”）签订两份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天成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期间在交行吉林分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 8,5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，为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化谷红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期间在交行吉林分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 8,5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5 月 20 日

法定代表人：刘鲁湘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贰仟玖佰万元整

住所：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 4555 号

经营范围：小容量注射剂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49,355.83 万元，负债总额 16,138.14 万元，净资产 33,217.69 万元，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2,374.78 万元，净利润 28,867.69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32.70%。（上述数据经审计）

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总资产 45,513.65 万元，负债总额 9,386.91 万元，净资产 36,126.74 万元，2020 年 1-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,748.11 万元，净利润 2,909.05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20.62%。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

（二）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02 月 22 日

法定代表人：刘鲁湘

注册资本：陆仟贰佰陆拾万元整

住所：吉林省梅河口市北环东路 1666 号

经营范围：生产小容量注射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68,809.73 万元，负债总额 17,623.78 万元，净资产 51,185.95 万元，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,143.80 万元，净利润 37,865.68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25.61%。（上述数据经审计）

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总资产 68,825.19 万元，负债总额 13,431.84 万元，净资产 55,393.35 万元，2020 年 1-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,040.83 万元，净利润 4,207.40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19.52%。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担保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为吉林天成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期间在交行吉林分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 8,5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

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两年止；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两年止；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（二）公司为通化谷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期间在交行吉林分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 8,5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两年止；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两年止；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年度）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，风险可控，公平对等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.70 亿元，占 2019 年未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9.94%。截止目前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8日